

广东恒港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去世  
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东恒港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沉痛公告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廖明珍女士于近日因病不幸去世。

廖明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6,752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3.065%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，除持有公司股份外，廖明珍女士在 2022 年 6 月前曾担任公司董事一职。

廖明珍女士作为公司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，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不懈努力，为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倾注了大量心血。任职期间，廖明珍女士勤勉尽责，恪尽职守，为推动公司发展及稳定经营尽心尽力，为公司留下了宝贵的精神财富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，对廖明珍女士的付出致以最衷心的感谢，对廖明珍女士的去世表示沉重哀悼，并向其家属致以深切慰问。

廖明珍女士的后事正在办理中，公司将根据后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对外公告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，由陶齐雄先生、廖明珍女士变更为陶齐雄先生，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。

廖明珍女士去世后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将继续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，继续致力于公司的稳定发展。目前，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恒港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